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关于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(修订)

为了进一步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,建立科学合理 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,现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作如 下规定:

一、评审方法

- 1.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提交送审学位论文(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)。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三位(同等学力博士聘请五位)校外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。
 - 2.三份或五份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,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

二、评阅意见

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:

- 1.同意答辩(85 分以上);
- 2.小修改后答辩(70分-84分);
- 3.大修改后重审(60分-69分);
- 4.不同意答辩(59分以下)。

三、学历博士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"同意答辩"或"小修改后答辩",论文作

者应在导师指导下,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,有"小修改后答辩"意见需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,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 若评阅意见仅有1份"大修改后重审"且三份评阅意见的 平均分大于70分(含),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,由导师及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复评。

如导师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复评,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

如导师同意复评,提交学位论文及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申请》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复评后,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

- (1) 若 2 位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"同意答辩"或"小修改后答辩",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,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,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,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方可组织论文答辩。
- (2) 若 2 位复评专家中仍有 1 位以上(含)专家评阅意见为 "不同意答辩"或"大修改后重审",则本次将不予受理学位申请,论 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,间隔一个批次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。
- 3. 若评阅意见仅有1份"大修改后重审"且三份评阅意见的 平均分小于70分(不含),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论文作者对学 位论文进行修改,重新申请学位。

4.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"不同意答辩"或2份及以上 "大修改后重审",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 行修改,重新申请学位。

四、同等学力博士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- 1. 若评阅意见中只有"同意答辩"或"小修改后答辩",且五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大于80分(含),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,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,有"小修改后答辩"意见需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,经导师审阅同意后,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- 2. 若评阅意见仅有1份"大修改后重审"且五份评阅意见的 平均分大于80分(含),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并填写《博士学 位论文修改说明》,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 辩。
- 3. 若评阅意见仅有1份"大修改后重审"且五份评阅意见的 平均分小于80分(不含),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论文作者对学 位论文进行修改,重新申请学位。
- 4.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"不同意答辩"或2份及以上 "大修改后重审",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 行修改,重新申请学位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费为600元/位。博士生首次申请博士学位时,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;若再次申请博士学位时,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。

六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